

「113 年臺中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」

壹、依據：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3 月 13 日林保字第 113240031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地區：

一、「友善農地給付」：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及霧峰區等 5 區。

二、「自主通報給付」：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后里區、北屯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清水區、神岡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西屯區及南屯區等 19 區。

三、「巡護監測給付」：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（申請範圍僅限達觀、自由、中坑、南勢及天輪里等 5 里）、太平區及霧峰區等 5 區。

參、實施方案與對象

一、友善農地給付：實際耕作農民。

二、自主通報給付：放養家禽飼養戶。

三、巡護監測給付：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。

肆、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

一、友善農地給付：113 年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，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相關資料，由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及霧峰區收件、初審，轉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審核。

二、自主通報給付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由農戶至農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區公所立即通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，保育專線電話 04-25272571，並將申請書彙整函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。

三、巡護監測給付：113 年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，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相關資料，由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及霧峰區收件、初審，轉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審核。

伍、獎勵內容

一、推行友善農地給付（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及霧峰區）

（一）農地友善獎勵

1. 位於本項給付範圍之農牧用地(以下簡稱農地)，單一土地面積 0.1 公頃以上，有實際耕種，農地範圍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獸銜、毒餌、非友善之防治網，113 年 12 月 1 日前有農作物產出，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，每公頃每年核發 2 萬元獎勵金(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)，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。
2. 建築物、農舍或其他水泥鋪面並非野生動物可利用，不計入給付面積。每位申請人總申請面積以 5 公頃為限。
3. 申請後，農作物須配合送檢。首次申請檢驗結果符合規定，方核發獎勵金。第 2 年起之延續申請案，採抽驗方式。
4. 已領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、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(生產環境維護)項目、友善或有機補貼，不得重複領取本項獎勵金。
5. 113 年度本項給付面積上限為 5 公頃，以先申請者優先核發獎勵金，逾此上限不核發獎勵金。

（二）農地生態獎勵

1. 前項友善農地、領有農糧署對地綠色給付(生產環境維護)及獎勵之友善及有機農地，農民配合架設相機監測(以 3 個月為限)，拍攝到石虎影像者，每個案區域核發 1 萬元獎勵金。
2. 本項獎勵金，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。擁有多筆土地者，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。

（三）參加本項給付者，於每一年度需參加農業部各單位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，以瞭解生物

多樣性、棲地環境保育、瀕危、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，每年至少 4 小時。

(四)參加本項給付者，不得放養家犬(貓)及餵養遊蕩犬(貓)，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，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二、自主通報給付（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后里區、北屯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清水區、神岡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西屯區及南屯區等 19 區）

(一)入侵通報獎勵：發現疑似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，在不危害石虎生存下，保留相關事證或拍照，立即向農地所在地區公所申報，並由區公所立即通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，並請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派員勘查，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或危害事證者，在危害動物未明前，先發給 3 千元獎勵金，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。

(二)入侵監測獎勵：前項入侵事件，經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，願意配合監測者，在 3 個月期間內拍攝到石虎出現，再核發 1 萬元獎勵金，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。

三、推行巡護監測給付（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及霧峰區）

(一)自主巡護獎勵

1. 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 10 人以上成立巡守隊，辦理以下事項：巡守已知瀕危物種棲地、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、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、至少 2 場石虎保育宣導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。
2. 前項成立之巡守隊，每月執行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(每月至少 1 張)，每年核發至高 6 萬元獎勵金(未滿 1 年，依比例核發)。每次巡守隊員人數不得低於 5 人，且每位巡守隊員參與次數不低於全隊總巡守次數 1/2。
3. 113 年度本項給付上限為 6 隊，每里以 1 個團體申請為原則，

超過 1 個申請時，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申請資料內容及巡守成果(已參加過之團體)及當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評估擇最優者執行。

(二)棲地監測獎勵

1. 參與社區團體每年度在巡守範圍內，配合架設自動相機(最多 4 台)，拍攝到石虎影像者，每次核發 5 萬元獎勵金，每年 2 次為限，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相隔 3 個月。
2. 年度期間應持續執行棲地巡護工作，中途退出者不予核發棲地監測獎勵金，惟仍得給付已完成巡護之巡護獎勵金。

(三)參加本項給付者，於每一年度需參加農業部各單位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，以瞭解生物多樣性、棲地環境保育、瀕危、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，每年至少 4 小時。

(四)參加本項給付者，不得放養家犬(貓)及餵養遊蕩犬(貓)，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，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